#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可从里學家至140从页保此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实、推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重大遊繡。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公司"或"戏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收到條則证券交易所下发的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都关注函(2023)第 16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至公司取股租组积有关方就关注函中所涉及事项逐一进行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 我都前期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30 号、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公司部并注函[2023]第 109 号等函件,其中涉及要求你公司核实对于上述违规担保所涉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合规性。你公司相关回函显示,公司因在 2021 年年报、2022 年业绩预告披露时无法判断在上述担保中可能承担的责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计量、公司未对上述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
(1)结合本次诉讼判决情况,与前期类似诉讼判决结果的可比性等,说明你公司在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前期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推确、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如是,请尽快补充披露。请独立董事、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如是,请尽快补充披露。前独立董事、年申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结合本次诉讼判决情况、与前期类似诉讼判决结果的可比性等,说明在前期公司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本次诉讼判决情况、与前期类似诉讼判决结果的可比性等,说明在前期公司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本次诉讼判决情况。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的(民事判决书)(2022) 59。6、民初706 号1。该任民事判决上为)对决成的"公营治验"的是及其他费的《民事判决法判》(2022) 59。6、民初706 号1。该任民事判决法为判决成的"不管治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车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初流程则之上赔偿责任。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 公司前期季似诉讼判决结果及公司收集的相关案例对比
(1)就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作出了该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等)(2021海底疾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的业党股有限公司提出为计划(2021海底接终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报设会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报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的分承担 30%的连带对决。1220号案,但丰烟合分行与高控公司,宏达公司担保合同公司营险的部分承担 30%的连带股份有限公司传入风俗分人不能清偿的的的最后任。(3)北京高院(2020)京民终 44号;天马轴承公司与北京星河公司担保合同约为年报的资任。(3)北京高院任于成公司,发达公司分别对主债务人兴定会正大市发生和股份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公司追偿。
(4)最高院关于成立葡萄园股份公司法理任务人则和第全司不是由银价公司法理任务人兴步合作任本人的对证是是一个有时,其公司查程、对外担保情况均可方的政策,则决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对主债务人兴步合作化企业员工资证金证金证金证券,则决,该证金间规划定,则实际发行的政策处于不通时通过,实现公司不是由限分情限。对于现代的政策分析,是由某位法的发音从中的政场管理,则实现该是是一个方面,是由计划的现代和关证的决计的通话,对于以报行的实际,是相任废公司不定证的现代,是由某位实的不证证金,第二条,或有事项相关的关闭的证据。第二条,或有事项相关的认为是由计理。第五条的规定对对的对证是。如下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的经验和证金,这通认为预计负债。20该父务是企业是不多的资明对关。20个时的证据是,如于通知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判断上述法规程。10个的通知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判断人还法规程序的可能性及判断依据如下:

的死的义务:"强计负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交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 在前期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判断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及判断依据如下:
(1) 公司判断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及判断依据如下:
(1) 公司判断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正效。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最高法院、北京高院等法院的相关司法判例,违规担保案等件,法官有自由裁量权,即"根据债权、和担保人和担保人的过错程度,则共担保人可能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 0%-50%区间范围内承担责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职计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2) 公司判断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熙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政策大会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存储过规定的限额。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逻》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担保合同签署的相关事实(未经版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还证银行存存在过错、龙江银行和海航投资签署的保护事实(未经版东大会、董事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册的的解释》上条规定,注合同司依证保合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在带赔偿责任;债人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情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20%以下有自由裁量权、法院暂未出具年效判决。
(3) 北京金社(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的汇报(分别任务)人不能清偿部分50%以下有自由裁量权、法院经行工程序,规律人可律师事务所对包全成判决。

具判决。 6 2022年 12月31日,由于两起案件均处于未决状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司承担担保可能性。" 可依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结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最高院的司法案例以及公司 公司依据上述相关法律规定,同时结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到最高院的司法案例以及公司2010.54 万担保事项的判决,法院据此酌情认定上市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及承担 0%—30%的赔偿责任比例不同(不能清偿部分的承担责任比例有 0、10%、20%、30%等,公司及律师事务所认为,由于个案之间的差异,不能完全排除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但最终还需以法院的判决为准。当时,两起案件均处于未判决状态,所以公司当时无法判断款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无法判断需计提预计负债,存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的规定。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的规定。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按照(企业会计推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的初规定。

初理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和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00 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因该担保责任所需履行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但由于以下原因不能确定具体的承担赔偿责任的索佩。① 因 14.64 亿担保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传票),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国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向法院申请起院,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开庭,但步时尚未有法院判决;②结合养战事项的主效判决案例(不能清偿部分的承担责任比例有 6,10%,20%,30%等)以及公司为海航商业院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的判决,公司无法判断在 14.64 亿担保事项中可能承担的赔偿有限公司提供 2,010.54 万元担保事宜的判决,公司无法判断在 14.64 亿担保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确认预计负债的条件。 ()前期相关信息按查文任是有更全任金、全方重集、准确,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前期对关注路(2022)第 130 号、公司都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0 号等疏件的回复中均有涉及龙江银行担保事项相关应复内容、公司就此事项披露的相关文件是真实、准确。不存在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综上,就问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46,400 万元借款提供的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在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费工程,进费价计负债依据充分且合理,制度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涉及该事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真实、准确的,不需要进行会计类替更正。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注函》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农司就立董事对《关注函》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判决中涉及的(民事判决事》((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北京金社(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信记优优况》、公司前期收集的相关发表如于独立意见。我们对本次判决中涉及的(民事判决事》((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北京金社(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的正依如,但不是地解析,但是其依金统,日天涉业解析,但是是依全统,日无涉知解析,

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与了解。 因公司前期无法判断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 性、无法判断需计最预订负债具体金额;且无法判断在14.64亿担保事项中可能承担的赔偿员 任且承担责任的金额不能够可靠地计量、不符合相关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所以 公司前期未就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所计负债。 海航投资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46,400万元借款提供的选规担保事项、公司 在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依据充分且合理。前期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真实、准确的、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民初706号1,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选带赔偿责任; 2.获取并审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636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已计提的预计负惯情况。 3.分析北京金社(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的汇报; 4.获取律师关于海航投资关注函(公司都关注函(2021第225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5.了解并核查海航投资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

5. 」解并恢复使即以及《明初》。 是否充分: 6. 了解并核查海航投资前期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了解海航投资前期按露的相关信息,核查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7. 了解海航投资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核查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 核复结论
按照《结论》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
 担保证金、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
 担保法》表于问题的解析》第七条规定,生台间有效而担保合同充效。情权人无过错的,担保
 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
 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
 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
 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
 人与债务人对主会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
 人与进行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在赔偿责任任的第分。在等范围内,其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是无法估计和判断的,故最佳估计数不能按照该范围内
 的中间值确定。也无注判断量可能失度的判断是注册(2022)第 25 号)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海
 航投资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 亿元担保申宣、不能确认海航投资的连带赔偿责任。海航投资 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充分的;我们出具的海航
 报资,在股份,在股份,我们从各条帧,就担保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按照海机投资前期对关注册(2022)第 130 号、公司部年根问询函(2022)第 185 号、公司部 关注函(2023)第 109 号等函件的回复中披露的相关文件以及海航投资前期披露的与为海航物 流提供 14.64 亿元担保相关的信息,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销更正。
 (2) 说明报告期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的依据及主要会计处理过程。 请年审机根核查许发表明确意见。

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回复】:

(为程告期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的依据《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的依据是:
(1)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中法院查明认定事实如下:2018 年 12 月 27 日龙江银行与海航物流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贷款本金 14.64 亿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 生利率 7.5%,按季付息,到期利随本清。逾期罚息利率在原贷款利率上加收 50%确定,到期未被约定偿还贷款本金的,龙江银行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的安排,由于佛权人(龙江银行)选择受领偿债资源,被产债务人的债务已消灭,贵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无权向债务人追偿"

2. 根据杭州云栖提供的《承诺函》中约定,杭州云栖以部分资产价值为限,为海航投资因网起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就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010 万元担保事项,一审判决确议公司承担不能清偿部分的 30%连带赔偿责任,对方已申请执行,海放投资已针对执行异议裁定申请复议,目前暂未明确具体赔偿金额;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46.4亿元担保事项,一审判决确认是对于海航场流不能清偿发证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合计 260,757,589,589,588 元债务承担 30%的进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由于公司左注除规定的期限内上坑,导致一审判决被无处效,故海航投资因两起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管未最终确定,未达到(承诺函)履行的条件。基于以上事实,海航投资无法要求杭州云栖立即履行(承诺函)。
据代于《东西》(安本》中,以公司在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的同时确认为一项损失计人当期报益即"营业外专出"项目,金额为51,742.73 万元。【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针对问词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县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 民初706 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生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 2 月 22 日出县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96 民初706 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生事核查程序任;
2.了解并审核海航投资金承担等的营产部偿责任;
2.了解并审核海航投资金承担的完全,经过分6 号]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及相关依据。

相关依据; 4.获取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核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支行172.475.76万元普通债权; 5. 获取并分析北京金柱(海口)律师事务所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海航投资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2022年4月16日出具的《承诺

7.了解并审核海航投资就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 亿元担保本金的连带赔偿责任计提预计负

皮出「项目。 故海航投资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的依据是充分的,会计处理恰当。 (3) 说明你公司对应收海航物流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集中 报告期计划提出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而旨1」

宏刊处理规律。由于甲机构改良开及农时加热处 天應與3%是正於于11年9。

一、核查结论

海航投资在 2022 年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同时确认为损失计人当期损益, 狗报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海航投资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2) 策 96 民初 706 号]后、调整 2022 年 提告期财务投表及业绩物告、不存在集中在报告期计提而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2. 你公司修正后的业绩由盈转亏且预计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等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 创退市风险器示情形。请你公司说明知悉可能导致 2022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最早时点,是否 及时披露 2022 年度预计亏损的事项,你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 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10] 1.

(1) 说明知悉可能导致 2022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披露 2022 年度预计 亏损的事项

(一)说明知悉可能导致 2022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最早时点,是否及时披露 2022 年度预计亏损的事项 6 可知悉可能导致 2022 年度业绩由盈转亏的最早时点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号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违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12022) 琼 9 6 民初706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了 2022 年度预计由盈转亏的事项,依合《上市规则》关于信息投露及时性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产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菲希斯火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组纷一案中边处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号]。公司计划财务部于当天立即召开相关会议商时此事可能对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操作"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组纷一案中边还行深入沟通,并初步到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心以为通,并初步到断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并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或自己的发生地财务报记。第7 引 日,经过进一步沟通核实、公司就业绩简告数据及其他财务报与与审全计师达成一级。同日即 2023 年 3 月 1 日)晚、公司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3 −017)。 综上所述、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3、我都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间你公司专用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9 号)等函件中就大连众城间大津势行一次性预支付租金 10 亿元事项要求依公司核卖相关租约的真实任10 亿元资金的资金加等问题,但你公司至今尚未回复。请你公司说明藏至目前仍未核实回复的主要原因,并尽快完整如任企公司表现的关键的主要原因,并尽快完整的复议和报告的有关。

4. 请你公司对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天规定,全面核查开况明定合仔仕具他应收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 【回复】: 【回复】: 《查本年报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公司近日向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核实问调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海航资本回复未有其他应披未披事项。另外、公司近日的大至众城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奥博向询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方尚未回复。 《公司及日体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

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会计差错更比, 知是, 请尽快作允救路。 同型丛里书, 牛甲中UP的良工产及4079时起元。公司回复; (一) 结合本次诉公判决情况, 与前期类似诉公判决结果的可比性等, 说明在前期公司认为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 1. 公司本次诉讼判决情况。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问程春新火灾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的《民事判决节》(1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该《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有限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确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程金四以司中基套邮业专行的刻自以及其他金额公司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和认的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原告龙江银行

赔偿责任即金额为78,227,276.87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2. 公司前期类似诉讼判决结果及公司收集的相关案例对比
(1) 就公司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2,010.54万元担保事宜,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 月作出了终审判决。出具了(民事判决于)(2021)项民终 636号,维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海航投资与龙江银行的担保合同无效的判决、判决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偿还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借款本息债务中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30%的选带赔偿责任。
(2) 最高法院(2020)高法民终 1229号案:恒丰烟台分行与富控公司、宏达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判决:酌情确定富控公司、宏达公司分别对主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向恒丰烟台分行承担 10%的赔偿责任。
(3) 北京高院(2020)京民终 44号;天马轴承公司与北京星河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判决:本院综合分标案涉租保合同经签订中债权人、债务人及保证人的过错程度,酌定天马轴承公司应就

展住10%的财保资性。
(3)北京高院(2020)京民终 44号;天马轴承公司与北京星河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判决;本院综合分析案涉担保合同签订中债权人,债务人及保证人的过错程度,都定天马轴承公司应就北京星河公司北诸陵的债务在 30%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天马轴承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公司追偿。
(4)最高院关于或龙葡萄酒股份公司选担担保系列再审案。判决:法院据此酌情确定或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允主债务人兴龙合作社不能清偿的部分向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的贷款不能收回的损失承担 20%的赔偿责任。
(5)福建省高院关于和州恒源遗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对外担保情况均可通公公开建道查询。福州恒源遗赋投资合伙企业、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常足公司有直公子规查的通公司未遭查的。相归源遗赋投资合伙企业。下为全政企业,未尽应有审查义务,应认定其则知吸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担保事实。《担保函》无效且败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无应定共担保无效后的民事责任。
3、在前期公司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项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②该义务免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银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保有样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划处于的债息。

(1)、在前期公司及律师事务所判断上述速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及判断依据如下:
① 公司判断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可能性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最高法院、北京高院等法院的相关司法判例,违规担保类案件,法官有自由裁量权、即"根据债权人和担保人的过错程度,判决担保人可能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0%—50%区间范围内承担责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分50%区间范围内承担责任"。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或有事项》第五条的规定,为债债当按规则有相关规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② 公司判断违规担保事项承担赔偿责任的判断依据是根据"件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担保】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是如规定,由董事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和全国法院任用保,依照公司章是如规定,由董事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建要》第十七、第十八人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结合担保合同签署的相关事实(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龙江保行和海航投资签署的保证合同属于无效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通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销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来担生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销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来担生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销的,担保人或违限是事责任的部分,法官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6元分之一。"根据债权人和程保人过错情况,提供必须以证明

权人和担保人过错情况,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法官在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50%以下有自由裁量权,法院暂未出具生效判决。
③ 北京金社(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的汇报
"关于贵司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14.6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继而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子2022年3 月接受贵司委托,代理相关案件(案号,(2022)琼96 民初 361号、(2022)琼96 民初 361号案中贵可规是条件的进保作如下汇据、上述两起案件诉争核心均为案涉(保证合同)效力问题,其中(2022)琼96 民初 361号案中贵司为原告,主要诉求为确认案涉伐保险合同)水发生效力,目前尚未开庭审理。(2022)琼96 民初 76号等中龙江银行为原告,主要诉求为要求贵司就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清偿的利息部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于2022年12月12日在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公院开庭审理,龙江银行委托代理人出席庭审活动。庭审中、双方围绕《保证合同》效力回题举证、质证并除述观点,同时关于本案贷款业务,龙江银行是否要求除了贵司之外的其他保证人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决议一事,龙江银行代理人亦表示需庭后核实并提交相应材料。本案目前尚未出具判决。

尚未出具判决。 截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由于两起案件均处于未决状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贵司承担担保

-或有事项》的规定。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预计负债的相关规定,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合规性

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一、找们针对问词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并审阅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勘偿责任; 2. 获取并审阅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琼民终 636 号),了解海航投资应承担的连带赔偿责任及已计提的预计负债情况; 3.分析北京金柱(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的汇报; 4. 获取律师关于海市股份资注度的(公司部关注距(2022)第 225 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5. 了解并核查海航投资注题(公司部关注距(2022)第 225 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8. 了解并核查海航投资注题(3022)第 225 号)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8. 不允分。

5. 」解并核直傳則以及周期的以及因為 是否充分: 6. 了解并核查海航投资前期按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了解海航投资前期按露的相关信息、核查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6. 了解并核查海航投资前期关于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是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了解海航投资前期披露的相关信息,核查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二、核查结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测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 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担保法》若于问题的解释》士练规定,"生台间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 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 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一分之一",在赔偿责任比例。%—50%的 吃掉范围内,其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比是无法估计和判断的,故最佳估计数不能按照该范围内 的中间值确定。也无法判断最可能发生的赔偿责任比例。 在律师出具的关于海航投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25 号)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海 航投资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 亿元担保事宜,不能确认海航投资的连带赔偿责任。最一新报投资 的成此,海航投资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 亿元担保的适宜。 因此,海航投资为海航物流提供 14.64 亿元担保的使据是充分的;我们出具的海航投资 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来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价证债债的依据是充分的,我们出具的海航投资 ,就出保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按照海航投资前期对关注函(2022)第 130 号、公司都年报问询函(2022)第 185 号、公司都 关注函(2021 年报 187 年 187

公司回复: 公司回复: (刊格·期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的依据 《会计准则第 13 号一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五条的规定"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相关依据:
 4. 获取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书(2021)琼破 1 号之三, 核对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支行 172.475.76 万元普通债权;
 5. 获取并分析北京金杜(海口)律师事务所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海航投资关联方企业杭州华庭云栖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

等以及以下, 特文出"项目" 故海航投资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的依据是充分的,会计处理恰当。 (3)说明你公司对应收海航物流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集中 在报告期计提而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在报告期刊推加以即平度订货个允分的间形。 頂牛甲机构核查升及表明哪思见。公司回发。 公司回发。收海航物流數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及依据 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 判决确认被告海航投资对于海航物流不能清偿龙汇银行的利息以及其他合计 260,757,589.58 元债务承担 30%的走带赔偿责任即金额为 78,227,276.87 元,被告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寿担以上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由于该项判决为 14.64 亿元本金的正常利息。逾期馆 息和复利与所涉及的公司为海航物流担保的 14.64 亿元本金具有较大的相关性。根据谨慎抵明 则,公司同步就向关联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提供的选规担保本金的 30%计提预计负 信43.0%0 元 公司合计过规而社合概全额为 51,72.73 万元。同时根据 2001 任 3 目 13

债43,920万元,公司合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51,742.73万元。同时根据2021年3月13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琼破1号之一决定书并对应收海航物流款项全额计提预计信用组生

其他合计 200,757,589,58 充债务承担 30%的连带赔偿费性的检验 378,227,276,87 元,由于公司会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上诉、导致一审判定暂未生效,故海航投货因两起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暂未最终确定,未达到(承市的股管总额管本最终确定,未达到(承市的股管金额等上事实,海航投资区两起对外担保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营未最终确定,未达到(承市的股行成分。第上人公司根据 2023 年 3 月 8 日由北京金柱(海口)律师事务所律所于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及杭州云栖《承诺·强》,同时结合企业全计准则的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应收海航海流载项不应再确认为应收款项,而直接计人报告期的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本存车集中在提告期时提不充分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是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由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对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组纷一案中涉及的利息及其他费用的(民事判决书)(2022) 琼 96 民约 706 号的判决结果,并提倡以上判决结果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披露到 76 号的判决结果,并提倡以上判决结果于 2023 年 3 月 2 日 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及(2022 年度业绩符备企业公告)。因此、公司不存在集中在报告期计提而以前年度计是不充分的情形。事务所回复:
- 我们针对问询事项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程序与 (2) 说明报告期对上选诉讼证证,实施的核查程序有同。

五、核查结论 海航投资在 2022 年报告期计提预计负债 51,742.73 万元,同时确认为损失计人当期损益, 列报在"营业外支出"项目,会计处理是恰当的; 海航投资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代民事判决书》[(2022)琼 96 民初 706 号]后,调整 2022 年 报告期财务报表及业绩预告,不存在集中在报告期计提而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江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 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本次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年3月2日(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4号)的回复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我部前期向你公司发出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30号、公司部年报问问商风(2022)第5号、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09号等函件,其中涉及要求你公司核实对于上述违规担保所涉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性、合规性、你公司相关回函显示、公司因在2021年年报、2022年业绩预计台楼的大型附近上处理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请你公司,但1结合本次诉讼判决情况。与前期类似诉讼判决结果的可比性等,说明你公司在前期认为无法判断可能求担的担保责任且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前期关于预计负债的公司大进发现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共行追按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是否需要进行会计差结更正。如是、请尽快补充按露、请独立董事、年申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按对外充按露、请独立董事、年申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本次判决中涉及的《民事判决书》(2022) 斑 96 层初 706号]、《北京金社(海口)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情况的汇报》、公司前期收集的相关案例等文件进行了核实,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对价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沟域的问题,就为证明,并从1640亿担保事项中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且承担责任的创期,还进到断就问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并的主发的资格、所以公司前期未进向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并能投资统的关键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扬计负债。并能投货资能的关键方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事项计提扬计负债。有能,然依据充分且合理,前期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前期相关信息按露文件是真实、准确的,不需要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独立董事:蔡东宏、马红涛、倪炳明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基學宏王中級以外組出高級報報73日公之。 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H0金科03、债券代码: 149129.SZ)(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或"本期债券")应于2023年2月28日分期兑付支付全部

本金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的全部本金 12.5 亿元 的 5%以及该部分本金自 2022 年 5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不含)期间利息。截至本 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宽限期内足额兑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关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仍 在表决过程中、公司将与持有人就后续处置方案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诉求,寻求债 务风险化解方案,保护债券持有人后法权益。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11八石町					
债项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品种一)				
债项简称	Ho 金科 (3(曾高新"20 金科 (3*)") cwifosomote> 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人言 关于公司债券后统转让安排的人告)。公司债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所任公司《关于完善为上市期间标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 项的通识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金科股份存款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作关 特定债券进行党上,特定债券后额前提以 F 字样。《wifootote/》				
债项代码	149129.SZ				
发行金额	12.50 亿元				
起息日	2020年5月28日				
发行期限	2+2年(展期后发行期限3年,分期兑付)				
债项余额	10 亿元				
偿还类别	本息分期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5.00%				
本息兑付日	2023年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64,843,750.00 元,其中本金 62,500,000.00 元,利息 2,343,750.00 元				
主承销商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	以"天津天湖南苑及天湖广场项目"的项目公司天津底奥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长沙金科集关天辰项目"的项目公司湖南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的股及前途投权过的总全部股盗用于"200 金科 03"领途的质押增信				

根据《关于召开"20金科 03"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和《关于金科地产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金科 03"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该次持有人会议已通过《关于修改宽限机制适用情形的议案》,在发生"本期债券到期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或未能足 额偿付应付本金"和/或"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或未能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利息"的情形下,给予公司在发生违约情形之后一定期限的宽限期(宽限期为 30 个工作日),若公司在该期限内对相关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公司在本期债券项下的违反规定,无需适用救 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融资环境三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存

因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及融资环境三重因素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存在较大的刚性兑付压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在宽限期内足额兑付本期公司债应付本息,关于本期公司债本息,偿付安排。三、本期公司债本息偿付安排。自本期公司债本搜财汇额偿付应付本息以来,公司积极履行主体责任,与持有人就后续处置方案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诉求,寻求债务风险化解方案,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关于本期公司债展期的持有人会议仍在表决过程中,公司正在就展期事宜与持有人持续沟通,并将在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束后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四、后续安排及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各项违约救济措施;并将与持有人保持密切沟通,积极听取持有人相关诉求。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干 2023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4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徒,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周一)16:00, 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 年 4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目)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7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

&厌。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 a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

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
(七)比原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27楼)二、会议审议事项

又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 投票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1、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披露。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至《公司·索·奇·汉·时·公司·公司·公司·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和深圳证券账户卡、受托代理人 出席还需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 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 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传真信函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3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工作时间 3、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 1 号 1 幢金科中心 22 楼, 邮编: 401121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 (023)63023656

4、会议联系电话(传真):(023)63023656 联系人, 石诚 袁符 5、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6;投票简称:金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提供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 计章田 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 、股水理以互联网权系统统定口的对比交易,而这种以来如此办本则加以从目的和成功的 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的规定为理身份认证。报傅"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数 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dp.cninfo.com.cn 规则指

J1仁日宣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详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 出席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

立)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义案编码 议案名称	North to the	备注	III &	反対	弃权			
	下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及刈	开权				
.00	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的议案	<b>√</b>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